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潘晓林女士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3,503,8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878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33,396,921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87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49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4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6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3、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）

（1）秦建斌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533,436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5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 18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202%。

（2）潘晓林女士获得同意股份数 533,439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 185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210%。

（3）汪耿超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533,436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5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 18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202%。

（4）侯杰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533,436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9875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182,9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202%。

(5) 汤群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533,436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182,9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202%。

(6) 王海刚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533,436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182,9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202%。

(7) 刘歆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533,436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182,9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202%。

(8) 刘金全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533,436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182,9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202%。

(9) 李启明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533,436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182,9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202%。

(10) 胡志勇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533,436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182,9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202%。

(11) 曾燕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533,439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9879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185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210%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）

(1) 雷栋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533,436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(2) 汤亮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533,439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9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33,47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6%；反对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张瑜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2日